



审计报告

湘(长)力信审字【2025】第25678号

湖南省湘粤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24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2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湖南省湘粤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省湘粤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省湘粤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湖南力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谷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16,829,033.47	16,549,000.26	短期借款	36	11,500,000.00	11,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定存性金融负债	37		
应收账款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票据	5	54,119,370.64	82,290,680.29	应付账款	39	3,400,922.15	7,066,000.33
预付账款	6	6,181,753.61	2,128,909.40	应付股利	4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1,282,751.12	1,387,055.69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2	1,000,388.07	387,376.06
其他应收款	9	10,005,493.50	10,069,479.38	应付利息	43		
存货	10	10,106,883.08	35,998,521.66	应付股利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5	1,221,429.03	1,785,376.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152,792,218.30	144,000,778.18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8	24,433,679.35	25,821,81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0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58,622,161.82	37,494,731.29	专项应付款	53		
减：累计折旧	20	33,355,932.27	31,969,813.21	预计负债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25,266,229.55	5,524,918.08	递延收益	55		
在建工程	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工程物资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			负债合计	58	24,433,679.35	25,821,81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59		
油气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101,800,000.00	101,800,000.00
无形资产	27			资本公积	61		
开发支出	28			减：库存股	62		
商誉	29			专项储备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盈余公积	64	12,703,882.16	12,703,88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一般风险准备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未分配利润	66	134,202,963.24	134,195,14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23,586,210.56	126,528,11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248,705,845.40	235,698,073.86
资产总计	34	276,378,428.87	270,528,89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68	276,378,428.87	264,528,896.26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名称：海南省湘粤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83,285,018.80	381,526,998.82
减：营业成本	2	354,368,243.28	352,914,780.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284,523.13	2,195,902.12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5,019,310.22	14,527,617.20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6	773,723.81	381,038.49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			
减：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其他业务利润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728,168.60	3,185,94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3,537,375.42	14,892,698.42
加：补贴收入	12		
加：营业外收入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73,684.70	10,52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6	13,463,690.72	14,675,938.31
减：所得税费用	17	3,365,922.68	3,166,257.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0,097,768.04	11,504,771.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	124,195,195.70	112,600,424.47
五、可分配利润	20	134,292,963.74	124,195,195.70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3	134,292,963.74	124,195,195.70
减：提取任意公积金	24		
减：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25		
七、未分配利润	26	134,292,963.74	124,195,195.7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湘粤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08,493,823.67		34	19,397,75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6	1,386,330.16
现金流入小计	4	408,493,823.67		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31,767,993.23		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3,289,340.46		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9,064,363.47		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728,243.71		41	
现金流出小计	9	406,849,940.87		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09,137.40		43	-1,108,26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	773,723.8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728,198.00		47	-2,72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48	
现金流入小计	15			49	-1,400,53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728,198.00		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337,433.62		51	-349,137.40
现金流出小计	18			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1,337,433.62		55	
借款收到的现金	21	1,400,734.37		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57	18,826,523.40
现金流入小计	23			58	16,549,06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			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	773,723.81		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1	277,873.16
现金流出小计	27			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			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277,873.16		65	
	31	-509,137.40		66	
	32	277,873.16		67	
	34	277,873.16		68	

湖南省湘粤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设立情况

湖南省湘粤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 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 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30381770053985R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壹佰捌拾万元整

公司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壹佰捌拾万元整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湘潭经济开发区引凤路 001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志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电气安装服务;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文物保护工程; 劳务服务; 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土石方工程施工;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海港泊位建设;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住房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建项目、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取得第一笔收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按预计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12.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税项

1、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费）项	计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3.00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6.00
增值税	应税工程收入	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备用金）	2,990,684.14	2,758,934.15
银行存款	13,558,376.10	14,067,999.25
合 计	16,549,060.24	16,826,933.4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 82,260,680.29 元，期末余额为 84,118,310.64 元。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1 年以内	77,279,491.98	91.87%
1 年以上	6,838,818.66	8.13%
合 计	84,118,310.64	100.00%

(3) 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 例	备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05,931.03	5.48%	
华润新能源（田林）有限公司	2,376,023.11	2.82%	
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157,852.71	1.38%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4,847,265.37	29.5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0,424.70	2.20%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596,183.00	4.28%	
昆明盘龙供用电有限公司	3,591,173.67	4.27%	
国网西陵电力有限公司	7,040,488.10	8.3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05,328.07	3.81%	
中煤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149,742.65	7.31%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技术有限公司	1,651,240.50	1.96%	
华源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10,337,785.85	12.29%	
广东运峰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665,115.30	1.98%	
广州泰德建设有限公司	3,868,209.25	4.60%	
华源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2,732,601.63	3.25%	
特变电工湖南工程有限公司	3,890,201.70	4.62%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为 19,069,470.59 元，期末余额为 20,529,433.59 元。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9,640,509.12	95.67%
1 年以上	888,924.47	4.33%
合 计	20,529,433.59	100.00%

(3) 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 例	备 注
湘乡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496,805.00	85.23%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郴郴铁路 LWZQ-2 标项目经理部	2,360,000.00	11.50%	
河南电力勘测设计运盛实业有限公司	516,390.47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为 2,128,939.40 元，期末余额为 6,181,752.61 元。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181,752.61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6,181,752.61	100.00%

(3) 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 例	备 注
力恒(天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1,970.50	6.50%	
韶关市曲江雁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1,038,625.00	16.80%	
天津市保利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499,243.70	24.25%	
承德新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8.09%	
陕西特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80,000.00	30.41%	
浙江泰伦绝缘子有限公司	734,788.41	11.89%	

5. 存货

存货期初余额为 23,998,621.66 元，期末余额为 25,106,883.08 元。

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材料等	5,021,451.62	5,625,874.27
周转材料等	3,852,414.21	4,021,457.20
在建项目等	13,001,208.58	13,201,710.01
低值易耗品等	2,123,547.25	2,257,841.60
合 计	23,998,621.66	25,106,883.08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为 55,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55,000,000.00 元。

投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 例	备 注
湖南湘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0.00	86.99%	
湘潭市农商银行	7,000,000.00	13.01%	
湖南省湘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	2.18%	
合 计	55,000,000.00	100.00%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68,241,037.18	1,327,433.63		69,568,470.81
房屋、建筑物	29,253,694.11			29,253,694.11
合 计	97,494,731.29	1,327,433.63		98,822,164.92
减：累计折旧	31,969,613.21	1,386,339.16		33,355,952.37
固定资产净值：	65,525,118.08	-58,905.53		65,466,212.55

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期初余额为 14,90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14,900,000.00 元。

(2) 主要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备 注
湖南湘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广场支行	10,000,000.00	
合 计	14,900,000.00	

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为 7,366,002.53 元，期末余额为 5,408,922.15 元。

(2) 主要债权人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比例	备注
青岛泰润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253,378.84	78.64%	
新疆正成电缆有限公司	976,157.51	18.05%	

1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为 1,793,375.12 元，期末余额为 1,221,429.03 元。

(2) 主要债权人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比例	备注
李立新垫付款	478,087.13	39.14%	
河南科莱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0,000.00	33.57%	

11、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股东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股份比例
李立新	24,200,000.00	23.78%
陈志才	38,800,000.00	38.11%
陈志东	38,800,000.00	38.11%
合计	101,800,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 10,180.00 万元和实收资本 10,180.00 万元，已经北京天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会师验字（2013）第 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在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4,195,195.70
加：本年利润转入	10,097,768.04
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已分配普通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292,963.74

13、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建筑、劳务、防雷等工程及有关收入）	383,255,018.80
投资收益	2,728,168.00
主营业务成本	354,368,242.22

注：本公司的部分销售未开具发票，系以销售合同、协议、项目分包、劳务分包、产品出库单、银行流水等资料确认业务收入，外购的材料部分也未取得发票。

14、管理费用

本年度共发生管理费用 15,019,310.22 元，主要为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管理人员工资、保险费、水电费、租赁费等费用的支出。

15、财务费用

本年度共发生财务费用 773,723.81 元，主要为银行利息净支出、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手续费等费用的支出。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末不存在下列或有负债

1. 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2.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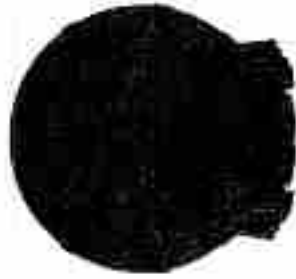
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上述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湖南省湘粤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光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南二环一段55号叠彩峰苑B区2栋810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78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4月1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肖光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9-08-15
工作单位	湖南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50219490815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420002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ion (No.)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11月2日
2011年8月2日续发新证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e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秀春
 Full name: 张秀春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03-15
 Date of birth: 1967-03-15
 工作单位: 湖南天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天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6703152025
 Identity card No.: 43050219670315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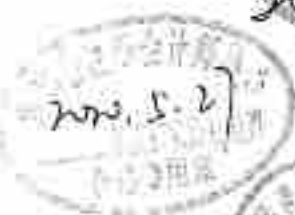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600130004
 No. of Certificate: 43060013000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ant Institution: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08月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08月

2009年3月14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天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拟设新所，CPA 协会代为接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